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031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市○○區公所申請提高低收入戶核列等級，經該所初審後，以 9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932784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2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031900 號函核
定自 99 年 11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等共計 3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核發
生
活扶助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 1 萬 1,316 元（含兒童生活補助 2 名每月各 5,658 元）。
該函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處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主張其申請提高低收入戶等級之時點係 99 年 10
月 29 日，應自 99 年 10 月起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乙節，從寬審認其受理申請月份為 99
年 1
0 月，乃以 100 年 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040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
願
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99 年 12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031900 號函及核定自 99
年 10
月起核列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等共計 3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並核發生活扶助費每月 1
萬 1,316 元（含兒童生活補助 2 名每月各 5,658 元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
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（公假） 副市長 陳威仁（代行）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